

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生产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428号苏春工业坊3B幢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塑料制品30万个/年（66吨/年）、年产橡胶制品25万个/年；实际建设年产塑料制品83.8吨/年、年产橡胶制品25万个/年。

公司员工约50人，本项目新增员工5人；二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260天，年工作时数6240小时。午餐为外送，无食堂，无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检表，同年5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0916900），2010年2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3630）。

2016年4月，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138800）。

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19年1月24日-25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7月苏州维力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维力德环监字（2019）第008号）。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生产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橡胶注射机 2 台、注塑机 8 台、空压机 3 台、冷却水循环装置 1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购置 3 台型号为 MA6000II/4000 的注塑机，单台注塑机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个产品，型号固定，每个产品为约 220g，三台共计年产 30 万个塑料制品，相当于全厂年产塑料制品 66t。实际建设中由于市场需要多种型号的塑料制品，企业购置了 1 台型号为 MA6000II/4000 的注塑机（产品约 220g），另外购置了 1 台 MA1200（产品约 32g）、3 台 MA1600（产品约 18g）、1 台 MA2000（产品约 26g）、2 台 MA2800（产品约 36g），以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出多种型号的产品（注：MA 系类设备的主要区别只在于产品型号的不同），形成了年产塑料制品 83.8t 的生产能力，增加产能未超过 30%。

（2）对照环评，减少 1 台硫化机，增加 2 台空压机和 1 台冷却水循环装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分析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在管路循环使用，为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年排放一次。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与苏州工业园区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2、废气

全厂共设 2 根排气筒。原有项目磨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原有项目硫化、粘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计，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从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注塑成型开模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从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在橡胶注射成型开模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从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P2 排气筒共设置 2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2 套装

置串联。

未收集的上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全厂的噪声源主要是挤出机、碾压机、空压机、注塑机、橡胶注射机及冷却水循环装置等，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经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废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橡胶、塑料料头、废塑料、职工职业防护中用到的耳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全厂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橡胶、塑料料头、废塑料、职工职业防护中用到的耳塞）、危险废物（空压机产生的废机油、溶剂擦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废包装容器、废溶剂抹布、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原有项目不再使用氢氧化钠对产品进行清洗，不再产生废碱液。粘接工序使用到有机溶剂，此工序产生的废有机溶剂量大于原环评预测量。

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苏州智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均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工业坊物业公司（中新苏州和乔物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康物业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危废暂存场所依托原有，约 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

5、其它环保设施

（1）按环评要求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1 月 24 日-25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生产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P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

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硫化装置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及橡胶制品生产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排污口标识标牌。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会议签到表

地点：德尼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